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的规定须载列于年度业绩初步公告的所有资料,已收录在本公司刊登于联交所网站的2022年度报告摘要中。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同时遵循香港公司条例以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已建议派发2022年度末期现金股息每股0.462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建议将提交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年会批准。

6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中有关本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道路/项目以及所投资企业的简称,以及相关公司简称,与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高速	600548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圳高速	00548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深高01	163300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G20深高1	175271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G21深高1	175979	
债券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ZEXP B2607	40752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1深高01	188451	
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22深高01	18530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桂萍	龚欣、肖蔚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968号汉京金融中心46层	
电话	(86)755-8669 8069	(86)755-8669 8065
电子信箱	ir@sz-expresswa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本公司于1996年12月30日在深圳注册成立,主要从事收费公路业务及大环保业务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目前,大环保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固废资源化处理及清洁能源。此外,本公司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营运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运营养护、智能交通/环保系统、工程管理和产业金融等服务业务。

截至本报告日期,本公司经营和投资的公路项目共16个,所投资或经营的高等级公路里程数按控股权益比例折算约643里;积极参与多个区域性城市基础设施开发项目,并投资环保、清洁能源和金融类项目18个;设有投资、建设、运营、环境、城市基础设施及新能源等多个平台公司。

回顾投资,本集团的收入和盈利主要来源于收费公路的经营和投资,大环保业务的盈利贡献正在逐步显现。此外,本集团还为政府和其他企业提供优质的建造管理和公路运维管理服务,并凭借相关管理经验和资源,依托主业开展项目开发与管理,以及金融、工程咨询、联网收费等业务。

(一)收费公路业务

高速公路是构成国家快速交通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二十余年的建设和发展,纵横交织、四通八达的中国高速公路网已成为促进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动脉。公路交通是覆盖范围最广、服务人口最多、使用最广泛的交通运输方式,随着我国交通运输体系进入新阶段,高速公路行业也面临新要求和新的行业发展趋势,高速公路行业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持续提升综合运输服务水平,着力推进设施数字化、养护专业化、管理现代化、运行高效化和服务优质化,因此,收费公路企业须提高其提供快捷、安全的快速交通网络的服务能力,成为构建都市快捷圈和快货物流圈的重要通道;同时,提升高速公路通行质量、实施繁忙拥挤路段扩容改造之规划将为收费公路企业带来改扩建市场的重要发展机遇;此外,积极向上下游产业链拓展,开发智慧交通应用平台及服务系统,培育对外输出数字化产品和服务的专业化能力;培育管理养护能力,向社会提供专业化的公路养护服务,也将是收费公路企业面临的新商机。

本集团深耕交通基础设施行业领域20余年,在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报告期内,本集团完成了对湾区发展的控股收购,从而间接持有广深高速和西线高速的部分权益,进一步巩固了集团收费公路资产规模。集团目前所投资和经营的收费公路项目共16个,控股权益里程约964公里,主要位于深圳和粤港澳大湾区及经济较发达地区,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资产质量优良,公司路产规模及盈利能力在国内高速公路上市公司中处于前列。近年来,集团积极推动智能交通的研究及运用,成功开发的路网监测与指挥调度系统平台已上线,为实现路网运行监测和管理、业务协同、应急联动等业务提供信息化应用平台;集团自主研发的外环项目路面信息一体化管控平台获得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取得两项国家实用创新专利;此外,基于BIM的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平台主体功能的开发已基本完成。集团通过大力推动新科技的应用,积极打造“智慧高速公路”、深度赋能主业的经营发展。

(二)大环保业务

国家发布的一系列行业规划和政策为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行业指明了发展方向和目标,在国家大力推动“双碳”战略的新时代背景下,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产业面临重大市场机遇。

就固废资源化处理行业而言,在低碳化进程的带动下,我国的固废处理行业呈现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硬件设施及处理技术水平不断升级、资源化利用率持续提高的发展趋势。“十四五”以来,国家进一步优化固废处理相关行业政策,继续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大力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在固废产生量持续增加、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固废处理技术不断革新以及环保投资额扩大等因素的带动下,我国固废处理行业发展进入快车道,据专业机构测算,预计2027年我国年固废处理量有望达到130亿吨,2022-2027年复合增长率约为3.6%。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从竞争格局看,目前固废处理行业实行行政许可制度,需要企业具有成熟的处理模式和规范的操作标准,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另一方面,大型有机固废处理项目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处理工艺复杂、投资回收期长等特点,存在资金壁垒;此外,固废处理行业与区域经济和地方政府政策导向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区域属性。因此,具备较高等级资质和资本规模实力的企业更具竞争力。

就清洁能源行业而言,国家将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作为长期国策,从中央到地方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保障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目前中国在风电和光伏的装机量位居世界第一,以风电、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代替化石燃料能源是中国能源产业主要趋势。2022年,对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电价好于市场预期。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显示,2022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3,696万千瓦;截至2022年底,全国风电累计装机3亿7千瓦,同比增长11.2%,占电网发电总装机容量的14.25%。另一方面,“平价上网”新周期下风电企业努力降本增效,大容量风机可有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度电成本,因此风电整机大型化趋势明显。随着国家风电大基地开发建设的推进,未来风机大型化趋势将加速,这对风机制造厂商技术研发能力与产品升级迭代效率提出更高要求。

在上一战略期内,本公司确定了进入大环保产业的战略转型目标,集团在整固并提升收费公路主业的同时,通过谨慎寻求与环保企业的合作机会,高起点进入环保、清洁能源业务领域,并通过近几年来的投资和并购,逐步聚焦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行业,实现了大环保产业的初步布局,固废资源化处理和清洁能源行业业务国家政策支持,其细资产、业务稳定的经营特点比较契合本集团的资源优势和管理运营模式。

在固废资源化处理业务领域,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环境公司旗下的蓝德环保是目前国内重要的有机垃圾综合处理和建设运营企业,具备有机垃圾处理全产业链服务能力,截至本报告日,蓝德环保拥有有机垃圾处理BOT/PPP项目共20个;2022年4月,环境公司收购了利赛环保70%的股权,进一步提升了集团在深圳区域的有机垃圾处理能力;本公司全资的光明环境园项目正在积极建设中,计划将于2023年竣工投产;此外,年内环境公司还成功中标邵阳项目。至本报告日,本集团有机垃圾处理规模超6,900吨/日,跻身国内行业前列。本集团作为固废资源化处理产业中的新进入者,将进一步做好管理整合和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抓住政策红利,积极拓展市场,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在清洁能源业务领域,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通过投资并购累计已拥有装机容量达648MW的风电项目,同时控股南京风电,并通过与国家电投福建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营公司持有以风电后运维业务为主的南京安维士51%股权,此外,本集团还拥有固废资租赁业务牌照。通过前期布局,本集团已具备风场项目投资运营、风电整机设备研发制造与后运维服务,以及项目配套融资的一体化业务能力。作为行业的新加入者,本集团将加强对并购企业的管理整合力度,充分发挥所拥有的新能源上下游产业链协同优势,积极提升产业链的整体市场竞争力,持续推进集团清洁能源业务的稳定发展。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69,201,468,263.76	72,304,935,166.59	60,613,494,756.12	-4.29	67,073,402,000.66	55,144,962,04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46,287,718.08	25,560,589,952.65	24,638,965,669.92	-16.49	24,099,625,060.49	23,042,941,782.92
营业收入	9,372,582,546.59	10,889,580,617.88	10,871,924,008.52	-13.93	8,029,281,729.78	8,026,737,09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112,457.01	2,613,119,318.24	2,606,254,756.43	-22.92	1,770,553,295.38	2,054,523,30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5,846,825.30	2,330,720,351.84	2,335,503,841.79	-47.40	1,952,468,667.78	1,957,015,51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9,490,111.19	3,757,315,986.90	3,941,530,767.73	-10.32	1,058,661,172.92	1,100,633,933.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3	11.53	12.24	减少1.60个百分点	9.35	1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8	1.113	1.110	-24.71	0.805	0.9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8	1.113	1.110	-24.71	0.805	0.93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772,728,100.22	2,321,365,545.43	2,552,227,234.66	2,726,261,666.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2,718,223.34	435,830,915.22	1,164,307,058.62	1,256,259.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4,159,300.04	344,766,327.01	507,595,218.06	-40,674,01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009,879.13	981,504,731.88	994,800,057.14	782,175,443.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4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99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NOMINEESLIMITED(I)	-344,667	729,829,375	33.47	-	未知		境外法人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654,780,000	30.03	-	无	0	国有法人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411,459,887	18.87	-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092,743	4.18	-	无	0	国有法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1,948,790	2.84	-	无	0	国有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79,996	33,048,846	1.52	-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AUSIUKWOK		11,000,000	0.50	-	未知		境外自然人
张萍英		7,709,665	0.35	-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8,283	7,651,622	0.35	-	未知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412,472	7,536,624	0.35	-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制的关联人,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上表中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深高01	163300.SH	2025-03-20	14	3.0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0深高1	175271.SH	2025-10-22	8	3.65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21深高1	175979.SH	2026-04-19	12	3.49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深高01	188451.SH	2026-07-27	10	3.35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深高01	185300.SH	2029-01-20	15	3.18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18深圳高速MTN002	101800882	2023-08-15	8	4.49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2深圳高速SCP002	012281995	2023-02-27	10	2.00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2深圳高速SCP003	012283119	2023-05-29	5	1.72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2深圳高速SCP004	012283118	2023-05-29	5	1.72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年3月20日已正常兑付2021-2022年度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年4月19日已正常兑付2021-2022年度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年7月27日已正常兑付2021-2022年度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年10月22日已正常兑付2021-2022年度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3月15日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6月11日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2年8月15日已正常兑付2021-2022年度利息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022年9月5日已正常兑付到期本金及利息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0.46	56.39	增加4.0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25,846,825.30	2,330,720,351.84	-47.40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8	0.22	-18.18
利息保障倍数	3.16	4.05	-21.9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约93.73亿元,同比下降约13.93%。其中,实现路费收入约49.78亿元、清洁能源及固废资源化处理等环保业务收入约17.57亿元、其他收入约26.37亿元,分别占集团总收入的53.12%、18.75%和28.13%。

2022年,集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4,112千元(2021年(经重列):2,613,119千元),同比下降22.92%,主要为受短期出行意愿下降及广连高速开通分流等的影响,集团所经营和投资的收费公路路费收入减少,以及人民币贬值导致的外币债务相关汇兑损失增加等。

有关本公司经营情况的分析请查阅本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内容。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15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落实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1〕35号)(“解释第16号”)要求。

●根据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本集团自2022年10月1日起变更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自2023年1月1日起,将南京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京风电”)相关专利权等无形资产剩余摊销期限统一变更为按36个月摊销。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解释第16号”),对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第①项”);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第②项”);③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第③项”)等三方面内容进行规范。

(二)会计估计变更

1、根据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本集团”、“深高速”)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清连高速车流量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按照重新预测的未来经营期预测总标准车流量对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进行调整。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南京风电所持有的风力发电机组设计与制造技术相关无形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南京风电所持有的风力发电机组设计与制造相关无形资产剩余摊销期限统一变更为按36个月摊销。

(三)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及审查通过了《关于采用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及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关于变更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额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南京风电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的议案》。董事会批准:

1、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解释第16号第①项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实施解释第16号第②项及第③项的相关规定,并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集团自2022年10月1日起变更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相关会计估计。

3、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对南京风电所持有的风力发电机组设计与制造相关无形资产剩余摊销期限统一变更为按36个月摊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三方面内容进行规范。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在确认某项交易或事项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影响时,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相关所得税影响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税收支出按照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分别计入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截至修改日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解释第16号,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解释第16号第①项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实施解释第16号第②项及第③项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集团的财务影响

公司根据解释第16号规定并结合业务实际,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集团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和分析,本集团存在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应执行上述解释第16号第①项会计处理要求,但对集团的损益及资产负债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于2020年发行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分配的相关股利均来源于未分配利润,股利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与解释第16号第②项会计处理要求一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无影响。

本集团无现金或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事项,解释第16号第③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无影响。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清连高速周边路网变化对其车流量造成一定分流,根据集团所委聘的独立专业交通机构预测,预计未来年度清连高速车流量与原预测差异将达10%以上且可能持续存在。根据集团的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集团按照重新预测的未来经营期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自2022年10月1日将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由30.01元上调至39.28元。

2、会计估计变更对集团的财务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对清连高速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以前年度/期间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本项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集团2022年第四季度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额约1,636万元,减少2022年第四季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37万元,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3、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集团近三年的影响

经测算,假设本集团从2019年1月1日开始采用本流量预测并变更单位摊销额,则对近三年的利润总额和净资产影响如下表:

项目(人民币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7,268	-7,828	-7,928
占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	-2.83%	-3.00%	-2.36%
对期末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影响	-4,163	-4,483	-4,541
占当年末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的比例	-0.24%	-0.19%	-0.18%

(二)变更南京风电无形资产摊销期限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随着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趋势日益明显,技术更新迭代加快,南京风电原有的小功率风力发电机组市场总体需求有限,大功率风机设备相关的研发投入尚处试运营状态。为更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遵循会计谨慎性原则,集团对南京风电风力发电机组设计与制造相关专利权、专有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摊销期限进行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分别由剩余75个月和114个月统一变更为按剩余36个月摊销。

2、会计估计变更对集团的财务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南京风电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在确认某项交易或事项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影响时,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相关所得税影响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税收支出按照税法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分别计入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截至修改日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解释第16号,本集团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解释第16号第①项的相关规定,自2022年11月30日起实施解释第16号第②项及第③项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集团的财务影响

公司根据解释第16号规定并结合业务实际,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集团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和分析,本集团存在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应执行上述解释第16号第①项会计处理要求,但对集团的损益及资产负债无重大影响。

本集团于2020年发行的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分配的相关股利均来源于未分配利润,股利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与解释第16号第②项会计处理要求一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无影响。

本集团无现金或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事项,解释第16号第③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无影响。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清连高速周边路网变化对其车流量造成一定分流,根据集团所委聘的独立专业交通机构预测,预计未来年度清连高速车流量与原预测差异将达10%以上且可能持续存在。根据集团的相关会计政策和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集团按照重新预测的未来经营期预测总标准车流量,自2022年10月1日将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由30.01元上调至39.28元。

2、会计估计变更对集团的财务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对清连高速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以前年度/期间的财务报表没有影响;本项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增加集团2022年第四季度特许经营无形资产摊销额约1,636万元,减少2022年第四季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37万元,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3、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集团近三年的影响

经测算,假设本集团从2019年1月1日开始采用本流量预测并变更单位摊销额,则对近三年的利润总额和净资产影响如下表:

项目(人民币万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7,268	-7,828	-7,928
占当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	-2.83%	-3.00%	-2.36%
对期末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影响	-4,163	-4,483	-4,541
占当年末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的比例	-0.24%	-0.19%	-0.18%

(二)变更南京风电无形资产摊销期限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随着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趋势日益明显,技术更新迭代加快,南京风电原有的小功率风力发电机组市场总体需求有限,大功率风机设备相关的研发投入尚处试运营状态。为更客观、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遵循会计谨慎性原则,集团对南京风电风力发电机组设计与制造相关专利权、专有技术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摊销期限进行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分别由剩余75个月和114个月统一变更为按剩余36个月摊销。

2、会计估计变更对集团的财务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南京风电无形资产摊销期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使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和对南京风电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的变更符合该等经营主体的实际情况和最佳估计,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施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和对南京风电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的变更符合该等经营主体的实际情况和最佳估计,会计估计的变更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本次对清连高速特许经营无形资产单位摊销额和对南京风电无形资产摊销期限的会计估计变更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未发现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本公司年度审计师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高速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企业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所编制的会计估计情况说明(“情况说明”)所载资料进行了检查,未发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3-017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除另有说明外,本公告中之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德勤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德勤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2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25人,从业人员共6,667人,注册会计师共1,14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50人。

3、业务规模:德勤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亿元。德勤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1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80亿元。德勤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德勤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